



司法公开系列丛书
JUDICIAL TRANSPARENCY SERIES

司法公开 基本原理

JUDICIAL TRANSPARENCY : BASIC THEORIES

高一飞 龙飞等◎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司法公开系列丛书
JUDICIAL TRANSPARENCY SERIES

司法公开 基本原理

JUDICIAL TRANSPARENCY : BASIC THEORIES

高一飞 龙飞 等◎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公开基本原理 / 高一飞, 龙飞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6
(司法公开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3772 - 1

I. ①司… II. ①高… ②龙… III. ①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14507 号

策划编辑 胡 斌

责任编辑 黄丹丹

封面设计 李 宁

司法公开基本原理

SIFA GONGKAI JIBEN YUANLI

著者/高一飞、龙飞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22.25 字数/573 千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772 - 1

定价: 8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司法公开是一个内涵丰富、外延广阔的概念。

通常我们首先会从规范意义上来理解司法公开。在规范意义上，司法公开是一项国际法准则，因为无论是在联合国的《世界人权宣言》和重要的人权公约中，还是在亚太、欧洲、拉美等区域国际组织的国际文件中，“接受法庭的公开审理”都成为一项基本的权利；司法公开是中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的法治原则，它要求“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司法公开是中国的《人民法院组织法》、三大诉讼法规定的一项基本诉讼原则，是当事人受到法律保护的一项基本诉讼权利；司法公开在中国长期以来形成的司法政策、司法解释、司法规范中占有重要地位，而这些司法规范比起法律条文来更加细致、更加具体、更加实用。

很多情况下我们会从精神意义上来理解司法公开。在精神意义上，司法公开是政治民主的一项内容，它让人民群众的意志通过适当渠道反映在司法活动中，同时将司法活动展现在人民群众面前接受监督；司法公开是法治国家不可或缺的构成要素，因为法治国家必须以全社会对法律的信任与信心为基础，而公信的获得必然依赖公众对法律过程的知晓和参与；司法公开是一种基本的司法精神，因为司法是那些对事实、法律有争议的当事人获得法律上支持的一个公用平台，而司法平台的效能的发挥离不开当事人对司法依据、诉讼过程、裁判理由的了解和接受，否则司法将难以成其为司法；司法公开是一种特有的人类文化，即使司法

公开的规范意义最终归隐，但其文化含义永远存在，其文化符号意义永远传承。

更多情况下我们会从实践意义上来理解司法公开。在实践意义上，司法公开不是写在纸面上的文字，也不是飘忽其间的说教，而是实实在在、看得见摸得着的具体行动，是活生生的司法实践；司法公开作为诉讼程序落实中的一个环节，法官在决定不公开审理时都要向当事人当面说明或者在裁判文书中阐明具体的原因；司法公开是法院工作安排中的一项重要内容，特别是在中央部署的司法公开制度改革和在全国法院开展的“司法公开示范法院”活动中，司法公开更是在各级法院工作部署中处于重要位置；司法公开是各级法院按照法律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采取的各项具体措施，包括立案流程和相关信息公开、庭审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在互联网上公开发布、司法统计和司法文件公开等等；司法公开是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特别是参与诉讼过程时所享受到的一种权利，即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而这些权利都是行动中的权利。

我们还可以从其他不同的角度来理解司法公开。

但是，无论是按照规范制度实施的各种司法公开实践，也不管是饱含深厚民主精神的司法公开制度，还是产生于丰富实践中的司法公开精神，它们都与一种东西密不可分，那就是司法公开理论。

司法公开理论是司法公开实践的提取和升华，是司法公开制度的支撑和基础，是司法公开精神的固化和定型。司法公开理论是实践的反映，又是行动的指导，更是制度的内核。我们都无不期待着司法公开理论能厘清司法公开的发展脉络，阐明司法公开的本质属性，揭示司法公开的客观规律，指明司法公开的发展方向。理论与实践的一般关系表明，离开了科学的司法公开理论，我国的司法公开制度改革将难有成效。

高一飞、龙飞等同志的专著《司法公开基本原理》洋洋洒洒近60万言，既研究了司法公开的基础理论，又研究了司法公开的各种具体形式，还研究了司法公开的实现机制，填补了前述理论研究的诸多空白。作者提出了关于司法公开范围与例外的具体建议、司法公开六项内容分别应当遵守的具体规则，同时就司法与媒体关系的规则、司法与民意的处理规则提出了设想，这些研究成果具有较大的创新。

本书通过比较研究和对中国司法公开实践的实证研究，评析了我国司法公开的立法和司法解释，是目前我国法学界体系最完备、内容最全面的一部专门研究司法公开的专著，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当然，司法公开的理论博大精深，司法公开的实践丰富多彩。本书各章节作者对司法公开理论的研究虽有独到之处，但仅为一家之言，有的地方难免有疏漏和偏颇，只希望本书能为更加深入广泛地研究司法公开理论提供一些启发和参考。

我相信，《司法公开基本原理》一书在中国司法公开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将发挥积极参考作用，也期待此书的作者能够继续探索这一问题，为中国司法改革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蒋惠岭

2012年8月16日于北京广渠门外

目 录

序	1
---------	---

上篇 司法公开概论

第一章 司法公开的国际规则与发展趋势	3
一、司法公开的国际规则	3
(一) 司法公开是国际规则中公正审判权的要求	3
(二) 司法公开是国际规则中公民知情权的要求	9
二、司法公开的域外规则	13
(一) 英国的司法公开制度	13
(二) 美国的司法公开制度	16
(三) 大陆法系国家的司法公开制度	20
(四) 世界各国司法公开制度的特点	21
三、司法公开的国际发展趋势	23
(一) 应当最大限度公开	23
(二) 电子形式的公开是司法机关的义务	28
(三) 鼓励司法机关向媒体提供信息	37
第二章 中国司法公开的回顾与展望	39
一、庭审公开时期(2004 年以前)	39
二、有限司法公开时期(2004 ~ 2008)	42
三、全面司法公开时期(2009 ~)	48
四、中国司法公开的未来发展趋势	53
(一) 明确司法公开的例外	53
(二) 确立媒体与司法关系的规则	54
(三) 完善司法公开的救济机制	56

第三章 司法公开的国家安全例外	59
一、司法公开对国家安全例外的包容与限制	60
(一) 国家安全例外的理论基础	61
(二) 司法公开对国家安全例外的限制	66
二、司法公开国家安全例外的国际规则与域外规则	71
(一) 国际规则中司法公开的国家安全例外	71
(二) 域外司法公开中的国家安全例外	77
(三) 司法公开中国国家安全例外的比较与借鉴	85
三、我国现行司法公开中的国家安全例外	89
(一) 现行司法公开中国国家安全例外的现状	89
(二) 现行司法公开中国国家安全例外之不足	91
四、完善我国司法公开中国国家安全例外制度	97
(一) 正确界定国家安全例外的具体内涵	99
(二) 改革完善我国保密法制建设	101
(三) 将审前阶段的信息公开纳入法治轨道	102
(四) 加强完善审判公开制度	104
(五) 适当平衡新闻自由与国家安全的关系	105
(六) 正确处理保障当事人权利与国家安全的关系	106
第四章 司法公开的个人隐私例外	109
一、司法公开与“个人隐私”基础理论	110
(一) “个人隐私”的基础理论	111
(二) 司法公开中“个人隐私”例外的必要性	121
二、司法公开中“个人隐私”例外的国际规则与域外立法	124
(一) 国际规则的“个人隐私”例外	124
(二) 域外立法的“个人隐私”例外	126
(三) 域外立法的“个人隐私”例外评析	130
三、我国司法公开中“个人隐私”例外的现状	133
(一) 我国“个人隐私”例外的立法述评	133
(二) 我国“个人隐私”例外存在的问题	134
(三) 我国“个人隐私”例外的实证考察	137
四、司法公开中“个人隐私”例外制度的改革	141
(一) 改革的基本原则	141
(二) 隐私权的合理界限	142

(三) “个人隐私”例外的适用范围	149
(四) “个人隐私”例外的决定程序	153
(五) “个人隐私”例外案件不公开的程度	154
(六) 违反“个人隐私”例外的救济机制	156
第五章 司法公开的公共秩序例外	161
一、司法公开中的公共秩序例外的比较分析	162
(一) 司法公开中公共秩序例外的国际准则	162
(二) 域外司法公开中的公共秩序例外	163
(三) 域外司法公开中公共秩序例外的特点与常见情形	170
二、我国司法公开公共秩序例外的情况	175
(一) 立法和司法解释没有规定“公共秩序例外”	175
(二) 规定司法公开的公共秩序例外很有必要	176
(三) 实践中公共秩序不公开审理案件的分析	178
三、我国司法公开的公共秩序例外的操作原则	182
(一) 例外情形法定原则	182
(二) 办案人员专门化原则	185
第六章 司法公开的未成年刑事被告例外	187
一、为了未成年人的特殊利益关闭法庭	188
(一) 为什么不公开	189
(二) 审理过程不公开	191
二、不公开审判的衍生规则	195
(一) 诉讼材料不公开	195
(二) 判决方式不公开	201
(三) 媒体报道受限制	203
三、未成年人利益压倒一切吗?	207
(一) 与正当程序的冲突	207
(二) 与被告利益的冲突	211
(三) 与新闻自由的冲突	212
四、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公开审判的限度	215
第七章 司法信息公开的救济机制	219
一、中国司法信息公开救济机制的现状和问题	220
(一) 中国司法信息公开救济机制的现状	221
(二) 中国司法信息公开救济机制存在的问题	225

二、司法信息公开救济机制的模式	227
(一) 国际规则中的司法信息公开救济权	227
(二) 域外司法信息公开救济机制的模式	229
(三) 各种模式产生的原因和发展方向	241
三、中国司法信息公开救济机制的完善	242
(一) 将知情权写入《宪法》	243
(二) 将司法信息纳入统一信息公开法	244
(三) 设立信息专员制度及信息裁判所	244
(四) 完善二审中违背审判公开原则发回重审的制度	246

中篇 司法公开方式论

第八章 人民法院民事案件立案公开	251
一、民事案件立案公开的发展历程	252
(一) 立案公开的起步阶段	252
(二) 立案公开的推进阶段	253
(三) 立案公开的提升阶段	254
二、民事案件立案公开的范围	255
(一) 立案管辖的公开	255
(二) 立案条件的公开	256
(三) 立案流程的公开	258
(四) 受理情况的公开	258
(五) 诉讼风险的公开	260
(六) 诉讼费用的公开	262
(七) 非诉讼方式的公开	263
三、民事案件立案公开的方式	267
(一) 通过立案窗口公开	267
(二) 通过查询系统公开	268
(三) 通过公告方式公开	269
(四) 通过法院网站公开	269
四、立案公开的基层样本分析	270
(一) 三个抽样基层法院立案公开实践的比较	271

(二) 分析样本信息得出的结论	274
五、民事案件立案公开的保障	277
(一) 明确立案机构的职能定位分工	277
(二) 加大立案公开的监督检查力度	278
(三) 畅通立案公开的法律救济途径	279
(四) 推进立案公开的物质技术保障	279
第九章 刑事自诉案件立案公开	281
一、自诉案件立案公开的功能	282
(一) 回应公众知情权	282
(二) 塑造司法权威	284
二、自诉案件立案公开的障碍	285
(一) 物质性障碍	285
(二) 非物质性障碍	286
三、自诉案件立案公开的法规探索	288
(一) 立案前公开	288
(二) 立案中公开	288
(三) 立案后公开	289
四、自诉案件立案公开制度的完善	290
五、余论：自诉案件立案公开的前提性因素	292
(一) 自诉案件立案范围明确化	292
(二) 自诉案件自诉主体明晰化	293
(三) 自诉案件立案审查折衷化	294
第十章 庭审旁听权及其实现	296
一、旁听权的来源	296
(一) 来源于司法公正权	297
(二) 来源于信息自由权	298
(三) 来源于言论自由权	299
(四) 来源于政治监督权	300
二、我国的旁听制度的改革历程	301
三、旁听权的合理配置	304
(一) 不必对旁听人员进行身份审查	304
(二) 通过随机方式确定旁听人员	306
(三) 优先配置特殊人员的旁听权	308

(四) 合理配置新闻媒体的旁听权	310
四、最大限度实现旁听权	313
(一) 改革旁听公告方式	313
(二) 合理安排庭审场所	314
(三) 听取旁听人员评论	316
第十一章 庭审直播录播的模式与规则	319
一、庭审直播录播的国际规则与域外立法	320
(一) 开放加例外模式	320
(二) 禁止加例外模式	323
(三) 绝对禁止模式	327
二、认可庭审直播录播的历史过程——以美国为例	336
(一) 美国庭审直播录播的历史发展	337
(二) 对美国联邦法院系统立场的预测	339
三、为什么应当允许和鼓励庭审直播录播	343
(一) 公开审判的案件应当最大程度的公开	343
(二) 技术进步使禁止庭审直播录播变得“无用”	344
(三) 庭审直播录播的效果利大于弊	347
四、庭审直播录播的规范化	352
(一) 庭审直播录播的范围	353
(二) 庭审直播录播程序的启动规则	355
(三) 庭审直播录播的保障支持以及特殊情况的处理	358
(四) 庭审直播录播的媒体需遵循的规则	359
第十二章 庭审直播录播的实证考察	362
一、庭审直播录播受到的质疑	362
(一) 庭审直播录播在西方国家受到的质疑	362
(二) 庭审直播录播在我国受到的质疑	364
二、庭审直播录播可行性的实证研究	367
(一) 国外庭审直播录播实证研究情况	367
(二) 庭审直播录播的方式	369
(三) 庭审直播录播下的法官	372
(四) 庭审直播录播下的律师	384
(五) 庭审直播录播下的被告	386
(六) 庭审直播录播下的证人	391

三、回应质疑：庭审直播录播是可行的	394
(一) 对庭审直播录播影响司法独立的回应	395
(二) 对庭审直播录播影响司法公正的回应	396
(三) 对庭审直播录播无法发挥有效作用的回应	399
第十三章 裁判文书公开	402
一、裁判文书公开的价值取向	402
(一) 裁判文书公开是公民知情权的应然要求	403
(二) 裁判文书公开是司法公信力的有力保障	403
(三) 裁判文书公开是审判公开原则的应有之义	403
(四) 裁判文书公开是裁判尺度统一的必然选择	404
(五) 裁判文书公开是监督司法权的有效途径	404
(六) 裁判文书公开是司法权延伸的良好载体	405
二、我国裁判文书公开的立法沿革	406
(一) 裁判文书公开的启动阶段	406
(二) 裁判文书公开的展开阶段	407
(三) 裁判文书公开的扩大阶段	408
三、裁判文书公开的方式	409
(一) 通过公开宣判方式公开裁判文书	409
(二) 通过案例指导制度公开裁判文书	409
(三) 通过新闻媒体报道公开裁判文书	411
(四) 通过申请查询制度公开裁判文书	412
(五) 通过网络媒介方式公开裁判文书	412
四、裁判文书网上公开的范围和限度	415
(一) 调解结案案件的裁判文书不宜上网公开	416
(二) 不公开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不宜上网公开	416
(三) 裁判文书是否上网适度吸纳当事人意见	417
(四) 未生效的裁判文书不宜上网公开	418
(五) 裁判文书不宜公开法官的不同意见	418
五、裁判文书说理公开	420
(一) 裁判文书说理公开的对象应定位准确	421
(二) 裁判文书说理公开的标准应层次明确	422
(三) 裁判文书说理公开的方法应灵活多样	423

六、裁判文书公开中的正当权利保护	424
(一) 涉及法人的基本信息应全部公开	425
(二) 涉及自然人的基本信息应区别对待	425
第十四章 人民法院审务公开	428
一、审务公开: 审判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的公开	428
(一) 审判管理与审判权	428
(二) 审务公开与审判公开	433
二、从无到有: 审务公开的发展历程	434
(一) “一五” 改革阶段: 审判管理趋于独立但无审务公开	437
(二) “二五” 改革阶段: 审判管理的推进与审公开的 萌芽	438
(三) “三五” 改革阶段: 审判管理整体提升和审务公开 明确推行	440
三、应然与实然: 审务公开的范围分析	444
(一) 应然层面的分析	444
(二) 制度层面的分析	447
(三) 分区域的样本分析	448
四、审务公开须直面的几个问题	455
(一) 审务公开的法律地位问题	455
(二) 审判指导意见应否向社会公开	458
(三) 法院诉讼档案可否向社会公开	461
(四) “违反规定程序过问案件的情况” 的公开问题	464
第十五章 民事执行公开	468
一、民事执行公开的理论基础	469
(一) 民事执行权的概念	469
(二) 民事执行权的构造	469
(三) 民事执行权的属性	471
(四) 民事执行公开的理论意义	473
二、民事执行公开的措施	474
(一) 执行立案公开	476
(二) 执行案件承办人及执行进展公开	477
(三) 执行措施的及时告知	478
(四) 公开执行信息	479

(五) 多元主体参与执行	481
三、司法拍卖公开改革	482
(一) 司法拍卖概述	483
(二) 原有司法拍卖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危害	483
(三) 司法拍卖改革措施	486
(四) 司法拍卖改革成效	490
第十六章 刑罚执行监所的适度开放	495
一、为什么监所应当适度开放	496
(一) 公民知情权与政府信息公开义务	499
(二) 司法公正与被羁押者人权保护	501
(三) 监所治理与对犯罪的一般预防	503
(四) 权力制约与对执法的民主监督	504
二、我国监所开放的现状	506
(一) 我国监所开放取得的成绩	506
(二) 我国监所开放存在的问题	510
三、完善我国监所适度开放制度	511
(一) 监所开放的范围	512
(二) 巡视员巡视制度	515
(三) 媒体采访制度	521
(四) 亲属探访制度	525
(五) 公众参观制度	527

下篇 司法公开机制论

第十七章 媒体与司法关系的规则	531
一、司法独立与新闻自由的国际标准	532
(一) 司法独立的国际标准	532
(二) 新闻自由的国际标准	533
(三) 媒体与司法的复杂关系	535
二、国际规则对媒体与司法关系的基本要求	537
(一) 审前程序中	537
(二) 庭审过程中	539

(三) 审后程序中	541
三、媒体与司法关系国际规则的基本内容	541
(一) 媒体接近司法权的国际规则	542
(二) 法官个人与媒体关系的国际规则	544
(三) 检察机关与媒体关系的国际规则	546
(四) 律师与媒体关系的国际规则	546
(五) 记者拒绝作证权的国际规则	547
(六) 媒体报道和评论司法是否入罪的国际规则	548
四、国际规则处理媒体与司法关系的基本策略	549
(一) 国际规则鼓励对言论自由优先保护	549
(二) 媒体通过自律体现对司法的尊重和理解	550
(三) 确立媒体与司法机关的冲突协调机制	551
五、确立中国特色的媒体与司法关系规则	554
(一) 对待媒体与司法关系国际规则的应有立场	554
(二) 我国确立媒体与司法关系规则的模式选择	557
(三) 我国媒体与司法关系规则应有的主要内容	563
(四) 我国媒体与司法良性互动的新纪元	566
第十八章 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制度	574
一、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基本理论	574
(一) 新闻发言人制度的性质	574
(二) 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发展历程	577
二、我国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基本规则	579
(一) 《人民法院新闻发布制度》等相关文件的性质	579
(二) 新闻发言人制度的主要内容	581
(三) 对新闻发言人制度的评析	584
三、新闻发言人制度的现状及缺陷	
——从地方法院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具体规定分析	588
(一) 以司法公开示范法院为视角	588
(二) 从非司法公开示范法院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具体 规定分析	590
四、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完善	597
(一) 明确新闻发布的范围	599
(二) 完善新闻发言人的选任	601

(三) 建立监督、问责、反馈三位一体的保障机制	603
(四) 妥善处理新闻发言人与媒体的关系	606
第十九章 法官的言论限制	608
一、中国和美国法官言论限制的规范	609
二、为什么要限制法官的言论自由	610
(一) 公务员言论都应有所限制	611
(二) 法官应当受到特别限制的原因	612
三、法官言论自由的限制范围	613
(一) 法官不应当评论案件	613
(二) 法官不应当在媒体上解释裁判理由	615
(三) 法官应当保守司法秘密	619
(四) 法官不应当兼任媒体记者或者通讯员	621
四、对法官发表不当言论的惩戒	622
第二十章 律师的媒体宣传规则	627
一、律师媒体宣传规则的三种模式	627
(一) 英国的“通过禁止媒体报道隔绝律师言论模式”	628
(二) 美国的“不限制媒体但限制律师言论模式”	629
(三) 德国的“不限制媒体报道和律师言论模式”	630
(四) 域外律师媒体宣传限制的特点	631
二、限制律师媒体宣传的必要性	633
(一) 律师媒体宣传的积极意义	633
(二) 律师媒体宣传的负面影响	635
(三) 我国应当限制律师的媒体宣传	636
三、我国媒体宣传规则的构建	639
(一) 安全港规则	640
(二) 回应权规则	642
(三) 真实性规则	643
第二十一章 司法与民意的互动关系	645
一、刑事司法过程中加强民意沟通工作的意义	646
(一) 民意的合理内核	646
(二) 刑事司法过程中允许民意表达的正当性依据	653
二、我国刑事司法与民意互动关系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656
(一) 我国刑事司法与民意互动关系的现状	656